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裕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）的（提前告知市专项-山区生态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-2023年森林健康经营项目（林保部分）（第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提前告知市专项-山区生态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-2023年森林健康经营项目（林保部分）（第二包）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裕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裕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